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方达苏州因经营需要向方达上海借款146.35万元，苏州方达承诺到期还款本金和利息。我们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40,651,982.7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372,422.96元，2016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47,074,105.9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51,391,060.54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1,664,457.61元，资本公积667,092,015.33元。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工作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7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拟在2017年中期对2016年利润进行分配，提出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股本总数500,176,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7,6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

们同意将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DreamCIS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为DreamCIS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叶小平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曹晓春女士、ZHUAN YIN女士、WEN CHEN先生，JUN GAO（高峻）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JUN GAO（高峻）先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聘任陈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晓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曾苏 陈智敏 郑碧筠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